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一次报告

一. 导言和背景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2/384)，其中请求在 2018-2019 两年期提供 5 931 800 美元的补助金，使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能继续履行授权任务。秘书长在报告中请大会：(a) 批准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 5 931 800 美元，充作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补助金，但有一项谅解，即收到的任何自愿捐款将折减使用联合国提供的资金，并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b) 从 2018-2019 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批款 5 931 800 美元，充作对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补助金(同上，第 59 段)。秘书长还在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 2017 年大会第 71/272 A 号决议所授承付权使用情况，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当前财政状况以及该法庭今后筹资安排备选方案。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了书面答复。

2. 秘书长的报告依据大会第 71/272 A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80 万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A/71/613)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包括确定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长期筹资办法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谈到允许余留事项



特别法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承付权，并提供信息，说明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今后筹资安排的备选方案。

3. 秘书长在报告中回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根据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 2010 年 8 月协定成立的，任务是在安全理事会同意下，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一些重要余留职能。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于 2002 年成立，主要目的是起诉对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对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特别法庭起诉了 13 人。其中 3 名被起诉者已身亡，1 人依然在逃。包括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在内的 9 人被定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至 52 年不等(A/72/384，第 6 段)。

4.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闭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立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运作，在法庭临时所在地海牙开展工作，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弗里敦设立了分支机构/办事分处，负责证人保护和援助及协调辩护问题(A/72/384，第 8 段)。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职能包括开展调查，包括对 2016 年被起诉的 1 人违反有条件提前释放情况举行了一次行政听证；保留、保护和管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档案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自己的档案；接触证人，满足他们的需要；监督服刑情况；答复国家检察当局索取资料和证据及要求赔偿的请求(同上，第 7 段)。

二.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最近的活动

5.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开始运作以来，在审议和加强使该机构妥善运转的必要结构和系统方面不断取得进展。2017 年 5 月，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开始审查《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下等待审判或上诉或羁押的人员的拘留规则》(A/72/384，第 9 至 10 段)。

6. 在履行职能方面，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积极监测和援助塞拉利昂的 100 多名证人以及在塞拉利昂以外的证人，在全国范围内对所有证人开展了全面威胁评估，包括执行了保护措施(A/72/384，第 12 段)。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有责任监督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犯人的判决执行情况，并援助国家检察当局。目前有 7 名罪犯在押，1 名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 名在卢旺达(同上，第 17 段)。其他职能包括档案维护、存储和查阅，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档案；升级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电子记录管理软件；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弗里敦举行第三次法官全体会议，审议各项规则和程序，包括法官道德和行为守则草案和规则修正提案，以及举行司法选举(同上，第 24 至 28 段)。

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为国际刑事司法做出了重要贡献，维护该法庭的遗产，包括维护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作为历史上第一个裁定与儿童兵、袭击维持和平人员和强迫婚姻相关罪行案件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地位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此方面，报告详细介绍了过去一年中法官和法庭其他官员参加的宣传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遗产的各种无报酬活动(A/72/384，第 29 至 34 段)。

三. 目前的财政状况、所需资源和补助金申请

8. 秘书长的报告介绍了监督委员会¹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主要官员开展的密集筹资工作,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开展的工作包括有针对性地向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发出信函(例如信件和普通照会),举行各个级别的双边会议和情况介绍会,提请各方注意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严峻的资金状况。报告指出,尽管开展了这一系列努力,但在当前阶段,今后获得自愿捐款的前景渺茫(A/72/384,第47至52段)。

9. 由于预测2018-2019两年期根本收不到任何自愿捐款,因此,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该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估计数为5 931 800美元,为补助金申请的全额。鉴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目前的财务状况,秘书长指出,若不能核准增加补助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无法在2018年继续开展工作(A/72/384,第35段)。

1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审议及核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预算是监督委员会的一项职能,该委员会由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重要捐助方组成。监督委员会还协助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获得资金,并对法院运作的所有非司法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政策指导。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塞拉利昂政府向特别法庭,包括法庭在弗里敦的分支机构提供了实物支助以及安全人员。作为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2016和2017年未提供自愿捐款。

11. 行预咨委会极为关注的是,无任何方面做出了认捐或捐款承诺,认为这一事项需要秘书长的个人参与,以期增加自愿捐款的数额。行预咨委会强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需要加紧努力争取自愿捐款,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取得成果,包括扩大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捐助方基础,制订更具创新性的筹资办法。

12. 行预咨委会认识到,补助金申请并非正式的拟议预算,但行预咨委会重申其看法,认为作为一项总体原则,任何由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的申请都需有充分理由(见A/71/613,第12段)。就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而言,这将便于大会在目前完全没有任何自愿捐助情况下仔细审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资源和人员配置。而且,行预咨委会期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尽一切努力执行预算纪律并查明可提高业务效率之处。

所需人员编制

13. 报告(A/72/384,附件三)指出,所需人员配置将包括设在两个地点(海牙和弗里敦)的总共13名全职工作人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视需要使用短期咨询人、专家服务、实习生和免费服务,补充工作人员资源:

(a) 海牙办事处工作人员由6名工作人员组成:1名书记官长(D-2);1名起诉法律顾问(P-4);书记官长办公室内1名法律干事(P-4);1名协理法律干事(P-1);

¹ 监督委员会由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重要捐款方组成。目前,监督委员会成员由下列国家组成:加拿大、荷兰、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1 名档案干事(P-2); 1 名办公室管理人员(P-2)。此外, 1 名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负责协助存档;

(b) 弗里敦办事分处由 7 名工作人员组成: 1 名高级法律干事(P-4); 1 名协理辩护法律干事(P-1); 3 名证人保护和援助主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和 1 名清洁工(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

14. 此外, 报告(A/72/384, 附件三)按职类、职等和地点详细说明了 2018-2019 年所需人员配置, 包括司法职能所需人员配置。报告还指出, 书记官长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唯一高级全职人员, 庭长、法官(在需要时从名册上选聘)、检察官、首席辩护律师都仅仅在必要时在外地办公, 按工计算薪酬(同上, 第 44 段)。

15. 2018 和 2019 年, 法官报酬的年度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82 500 美元。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2018 和 2019 年法官酬金包括每年用于非司法职能的 52 800 美元和用于司法职能的 129 700 美元。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尽管近年来没有任何有关的司法活动(见 A/71/613, 第 15 段), 但补助金申请中继续提出有关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指出, 这些所需经费反映的是前几年一直没有开展的司法活动所需费用。行预咨委会强调,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应为司法活动和其他活动采用更切合实际的预算编制方法, 反映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实际需要、以往经验以及为实现进一步增效所作的努力, 与此同时, 又不损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司法需求(同上, 第 16 段)。

16.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得到了两个地点 13 名全职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所需工作人员包括海牙的协理法律干事员额(P-1)和办公室管理人员员额(P-2), 分别负责向书记官处提供额外的法律支助及履行一般的行政职责, 而弗里敦的协理辩护法律干事员额(P-1)则作为被定罪人员及其家人的协调人。在此方面,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 经过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初期间开展的威胁评估, 被认为处境危急且需要保护和援助的证人数从 161 人降至了 109 人。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 6 名囚犯被关押在卢旺达。

1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监督委员会已核准了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 而且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员额不属于联合国方案预算下员额配置表的一部分。² 行预咨委会认为, 鉴于该特别法庭越来越明确的余留性质, 两地的协理法律干事(P-1)和协理辩护法律干事(P-1)员额应由本国专业干事员额承担, 而且应通过替代人员安排提供行政服务, 取代办公室管理人员(P-2)和清洁工(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尽管认识到所需人员编制还未提交大会批准, 但行预咨委会强调, 考虑到长期、持久的资金短缺情况,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应确保只为最必要的所需人员编制提供资金。

非工作人员资源

18. 该两年期每年的差旅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300 600 美元, 2017 年则为 290 100 美元。行预咨委会得到了差旅所需经费细目, 并关切地注意到, 在司法活动很少,

² 监督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核准了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量不断减少的情况下所需差旅费却在不断增加。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尽管过去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各项活动筹集更多资金的种种努力都未取得实效，但还在为筹资目的进行差旅，并为此编列了经费。鉴于财政资源持续短缺，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应采取措施，如合并差旅，提前预订飞机票，使用视像会议等其他交流手段，将差旅费仅用于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核心职能直接相关的工作。行预咨委会强调指出，授权公务差旅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应是：是否需要面对面直接接触才能执行法庭的授权任务（另见 [A/71/613](#)，第 18 段）。

19. 报告指出，2018-2019 两年期每年所需非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中，588 900 美元用于订约承办事务，其中 538 900 美元用于非司法服务，50 000 美元用于司法服务（见 [A/72/384](#)，附件二）。报告指出，执行的增效措施之一是，特别法庭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与国家证人股共用办公空间，而法庭的海牙临时办公地点则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用办公空间，并继续共享行政和技术平台（[A/72/384](#)，第 41 至 46 段）。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应进一步努力降低法庭费用，提高效率。

四.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今后的经费筹措安排

20. 鉴于大会最近的第 67/246、70/248 A 和 71/272 A 号决议赞同行预咨委会在这方面的关切，因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介绍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今后财务安排的几个备选办法。秘书长还指出，除已经审议过的那些经费筹措备选办法外，秘书处一直未能提出任何其他筹资办法（见 [A/72/384](#)，第 54 段），并进一步审议了之前提出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经费筹措方案（同上，第 55 段）。秘书长指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将继续在偿还费用基础上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持（[A/72/384](#)，第 54 段）。

21. 行预咨委会回顾其有关需要进一步分析和发展现有备选方案，以及需要提出其他备选办法，长期解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见 [A/71/613](#)，第 23 段）。关于比较评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同地办公问题，秘书长报告认为，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搬迁至阿鲁沙的费用高于将其依然留在海牙的费用，同时提出了若干后勤挑战和业务风险（[A/72/384](#)，第 43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了比较分析，并获悉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审议了合并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可能性，但两个机构的授权任务明显不同，包括事实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并不是联合国的机构，在此方面构成了制约因素。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目前节约的费用源自现行的行政分担安排。

22. 行预咨委会承认，正在研究有哪些替代经费筹措方案可以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余留活动提供资金，但行预咨委会认为，迄今为止采取的做法既不全面，也不严格。行预咨委会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搬到阿鲁沙的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房地同地办公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工作人员职位本国化之后可能实现节约和规模经济以及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可能会提供费用分摊支助安排后，更应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迫切需要为余留事项

特别法庭建立可持续的长期供资解决方案，而不是使该机构制度性地依赖联合国方案预算提供补助金。

五. 结论和建议

23. 行预咨委会再次重申，它曾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活动和余留活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可持续性表示关切(A/70/7/Add.30, 第 21 段和 A/71/613, 第 23 段)。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更详细地分析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长期安排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发现可能的节余之处和规模经济，并在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详情的报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24. 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经过连续三次请求提供补助金，支持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包括目前的 2018-2019 两年期的请求，该做法现在已不再是例外性质。与此同时，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没有改变。

25. 鉴于预计 2018 和 2019 年会出现资金短缺，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承付数额不超过 2 300 000 美元，充作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承付权的使用情况。

26. 行预咨委会强调，承付权的最后使用情况将取决于收到的捐助者自愿捐款情况。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它是在考虑到下列情况下提出建议的：

(a)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通过采用更具创新性的筹资办法等途径，加紧努力争取自愿捐款；

(b) 如果收到的自愿捐款超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8 年所需其余资源，则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这一期间提供的任何相应承付款将退还联合国；

(c)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采取更多增效措施。